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东沟村农机设备购置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TRY2024ZB002-CG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3-4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8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9-22  |
| 第四部分 | 项目说明     | 23-24 |
| 第五部分 | 评审方法     | 24-25 |
| 第六部分 |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26-27 |
| 第七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27-37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以公开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由采购人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东沟村农机设备购置项目

二、采购范围：购置拖拉机 1 台及配套设备（犁、耙、苗床整地机），番茄采摘机 2 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三、采购金额：计划投资 1000 万。

四、质量标准：合格，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24 年 11 月之前车辆及相关配套设备到位。（注：车辆生产日期必须为最新生产日期）

六、付款方式：具体合同中约定。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活动三年内，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八、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九、投标报名：

1、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节假日除外）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

###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3月19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报名的同时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为：**200000元（贰拾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10:00时至2024年3月19日11:00时（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报名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投标保证金由投标单位基本帐户汇至（单位名称：新疆天润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屯河路支行，开户账号：65050110180100001015，开户行行号：10588500014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 十、电子标注意事项：

10.1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参加投标，自行承担因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0.2 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10.3 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采购人：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119000424

采购机构：新疆天润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94-221300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1                          | 采购人  |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   |                |             |                            |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天润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3                          | 供应商<br>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活动三年内，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                |             |                            |  |
| 4                          | 投标文件的组成<br>部分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b>封<br/>面</b></td> <td>(1) 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b>商<br/>务<br/>部<br/>分</b></td> <td>                     (2) ★投标函；<br/>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                     (4)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br/>                     ①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br/>                     ②保证金打款凭证；<br/>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                     ④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br/>                     (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br/>                     ①近一年完成同类产品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br/>                     ②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近一年年度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开户行开具）。<br/>                     ③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td> </tr> </table> | <b>封<br/>面</b> | (1) 投标文件封面； | <b>商<br/>务<br/>部<br/>分</b> | (2) ★投标函；<br>(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4)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br>①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br>②保证金打款凭证；<br>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④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br>(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br>①近一年完成同类产品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br>②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近一年年度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开户行开具）。<br>③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b>封<br/>面</b>             | (1) 投标文件封面；  |  |                |             |                            |  |
| <b>商<br/>务<br/>部<br/>分</b> | (2) ★投标函；<br>(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4)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br>①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br>②保证金打款凭证；<br>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④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br>(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br>①近一年完成同类产品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br>②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近一年年度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开户行开具）。<br>③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    |                                   | <b>报<br/>价<br/>部<br/>分</b> | (6) ★开标一览表；<br>(7) ★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   |
|    |                                   | <b>技<br/>术<br/>部<br/>分</b> | (8)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br>①企业概况：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企业人员、技术力量、技术装备及企业管理水平、财务状况、质量保证体系证书等相关资料；<br>②售后服务及履约保证措施（应包括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中所述的保养、修理、存储配件和其它服务的能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br>③资源配置；<br>④投标方对所供产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承诺；<br>⑤技术规范偏离表；<br>⑥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 5  | <b>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b>                  |                            | 不接受  |
| 6  | <b>质量要求</b>                       |                            | 质量标准：合格，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 7  | <b>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b> |                            | 不接受  |
| 8  | <b>采购文件澄清</b>                     |                            | <p>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并将所提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供扫描件发至邮箱 <a href="mailto:455396952@qq.com">455396952@qq.com</a>。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文件发放于所有潜在供应商。该答复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p> <p>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94-2213006</p> <p>提交方式：发至邮箱 <a href="mailto:455396952@qq.com">455396952@qq.com</a>（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处理）</p> |
| 9  | <b>投标有效期</b>                      |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0 | <b>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b>                  |                            |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

|    |              |   |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以开标前提供的电子文件为准，中标单位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与在线一致的纸质版文件一正两副，作为项目资料使用。<br>递交地址：新疆昌吉市屯河北路新天地商务港 711 室（不接受邮费到付）  |
| 12 | 开标时间<br>开标地址 |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1: 00 分(北京时间)<br>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 13 | 招标采购保证金      |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200000.00（贰拾万元整）</p> <p>开户名称：新疆天润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屯河路支行</p> <p>帐号：65050110180100001015</p> <p>备注：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p> <p>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如需核实投标人须无条件提供银行保函正本原件）。</p> <p>3、退投标保证金时，请各供应商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供应商出具的收到我公司（新疆天润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还该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原件（盖公章或财务章）。开标完成后，将以上资料交至新疆天润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8 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
| 14 | 采购文件发售费      | 0   |
| 15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  |  |
|-------------|--|--|
| 16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
| 17          | 评审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 是否允许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8          | 履约采购保证金  | 具体合同约定   |
| 19          | 代理服务费  | 按国家标准收取（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按原国家计委 [2002] 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20          | 付款方式   | 具体合同中约定  |
| 21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 2024 年 11 月之前车辆、器材配备到位。（注：车辆生产日期必须为最新生产日期）                           |
| <b>其他规定</b> |  |  |
| 1           |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请自备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p> <p>5.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p> |  |
| 2           |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投标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 10 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疑义。（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  |

|                  |   |
|------------------|---|
|                  |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投标单位应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或送达，如二者内容不一致，则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p>  |
| <b>备注</b>        |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其他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p> <p>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p> <p>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评标价格=投标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 +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p> <p>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 +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p> |
| <b>注意<br/>事项</b> | <p><b>注：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的电子文件为准，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b></p>  |

注： 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工程”指各类新建、改建、扩建、迁建和恢复建设的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造、设备安装、管线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项目；“服务”指指为工程、货物实现设计制造目的而必须履行的活动和承担的义务；“货物”指各种各样的物品，包括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气态物体和电力以及附属它们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劳务”指一切不以工程、货物等实物形态而以劳动或知识形态为他人提供某种效用的活动（不含前述工程、货物中应有的服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采购保证金。

3.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5.2.1.3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采购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在相关网站进行通报，产生的有关后果供应商自负。**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

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或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会通过邮箱方式发送相关内容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进行其他通知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工程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1、12项的规定。供应商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3. 投标报价

13.1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报价，并考虑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明细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

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9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采购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采购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

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或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6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7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5.8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6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

#### 四、投标采购保证金

##### 16. 投标采购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交纳。投标采购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采购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采购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电汇凭证和网银的形式，否则不予认可。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采购保证金。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采购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采购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采购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中标候选人提交纸质标书要求

17.1 以开标前提供的电子文件为准，中标单位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与在线一致的纸质版文件一正两副，作为项目资料使用。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六、开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错，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4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七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 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供应商的投标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号项目缺失或无效的；
- B、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方法等条件的；
-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J、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K、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但在其他要求方面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 **24. 综合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的要求进行。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 评标过程要求**

26.1 开标之后, 直到签订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 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 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投标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采购人重新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8.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在该种情形下，修改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谈判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已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直接转为谈判小组。

28.2.1 转为谈判后，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谈判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两家时作废标处理。

28.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8.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前述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

## 八、履约采购保证金

无

## 九、代理服务费

###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按国家标准收取（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按原国家计委 [2002] 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签订、备案合同

### 31. 中标通知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上述第 18、19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采购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也可以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

供应商并与该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2.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4. 处罚**

3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保证金或履约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12) 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在相关网站进行曝光，产生的有关后果供应商自负。

###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6.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  
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  
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  
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记录在供应商诚信档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  
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  
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7. 保密和披露**

37.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  
向第三人外传。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  
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  
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  
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  
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 一、其它要求

- 1、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 2、如有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如不满足，按无效报价处理。
- 3、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主要技术参数及相关规格要求:

### 拖拉机技术参数

|                |                              |
|----------------|------------------------------|
| 发动机额定功率(千瓦/马力) | 150KW<功率<170KW, 220<马力<240   |
| 发动机额定转速        | ≥2100                        |
| 动力输出轴功率(千瓦)    | <145KW                       |
| 液压输出阀组数        | <4                           |
| 最大提升力(千牛)      | 40<提升力<68                    |
| 耕深调节方式         | 力调节、位调节、浮动调节                 |
| 轴距(毫米)         | <3000                        |
| 最小转弯半径(米)      | <6.4                         |
| 悬挂杆类型          | 3类/3N类                       |
| 油箱容量(升)        | >410                         |
| 前轮轮距(毫米)       | 1632-2268                    |
| 后轮轮距(毫米)       | 1800-2763                    |
| 轮胎尺寸           | 前 600/65R28 +后 650/75R38     |
|                | 前 420/85R30 +后 480/80R46(两组) |
| 最大前配重(公斤)      | >950                         |
| 最大后配重(公斤)      | >200                         |
| 整机最小使用质量       | ≥7500KG                      |
| 空调             | 冷暖空调                         |

### 番茄采摘机技术参数

|       |              |
|-------|--------------|
| 发动机功率 | 160<功率<180KW |
| 割台    | 工作宽度 1500MM  |
| 色选    | 双色           |
| 润滑    | 自动润滑系统       |
| 整机质量  | <13000KG     |
| 收获能力  | >75 吨/时      |

附加描述: 1.需带有双液压支撑节点式斗式提升机,配有独立的停止装置

2. 驾驶座配备多功能操纵杆
3. 机头链条、振荡器转动速率、色选仪的进料带、挑选台和斗式提升机都是可以液压调速的。
4. 液压传动, 流速可调。
5. 中文说明书和中文的色选仪操作板
6. 夜间照明系统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的规定。具体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 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br>(10 分)   | 类似业绩 (10 分)        | 近一年完成类似业绩完成 1 个。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少一个扣 10 分。   |
| 技术评分<br>(60 分)   | 投标货物符合程度<br>(32 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2 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参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送货方案(16 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②生产研发制造能力或货源组织；③包装运输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⑤供货时间安排及进度控制；⑥培训计划及安排；⑦质量措施及技术控制措施；⑧应急措施等八个方面：每有一方面方案内容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6 分；每一方面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 分，该方面分值扣完为止。 |
|                  | 售后服务(12 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人员配置及管理制度；③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和响应时间方案；④维护周期及维护流程等四个方面：每有一方面方案内容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每一方面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 分，该方面分值扣完为止。                                    |
| 投标报价评分<br>(30 分) | 投标总价               |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复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履约担保

成交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成交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1.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_\_\_\_\_；

1.5.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_\_\_\_\_；

1.6.2 履行地点：\_\_\_\_\_；

1.6.3 履行方式：\_\_\_\_\_。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备注：本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年/月/日)

## 二、商务部分

### (二) ★投标函

\*\*\*: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采购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设备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或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  
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  
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  
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①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扫描件；
- ②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并加盖公章扫描件；
- ③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 ①提供近一年供应商完成的同类产品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 ②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近一年年度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开户行开具）。
- ③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三、报价部分

#### (六)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人（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人委托<br>代理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
| 投标报价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br>大写： |             |  |
| 供货期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所投标中如包含车辆的，该标包投标最终报价应包括车辆及所涉及到的合理利润、增值税、车辆购置税、管理费、运输费、车辆全险费用（商业全险及交强险）、人员培训费、检验费以及到货后在当地办理车辆手续及挂牌等一切费用（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br>2、各明细报价由投标人自行填报，此表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修改。 |            |             |  |

注：开标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部分

##### (八)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①企业概况：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企业人员、技术力量、技术装备及企业管理水平、财务状况、质量保证体系证书等相关资料；
- ②售后服务及履约保证措施（应包括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中所述的保养、修理、存储配件和其它服务的能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③资源配置；
- ④投标方对所供产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承诺；
- ⑤技术规范偏离表；
- ⑥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工程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工程技术规范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 \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